

2014 年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三公”经费预算公开

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及所属广州市白云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广州市白云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广州市白云区军队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共 4 个单位 2014 年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59.9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2013 年三个军休所为财政核补单位，所以增减额是区民政局当年预算 18.7 万元与上年预算 30.7 万元对比），下降 39.1%。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1 万元，其中：区军休二所 1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上年区民政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13 万元，本年区军休二所预算 1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减少出国（境）经费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49.4 万元，其中：区民政局 14.2 万元、区军休一所 11.5 万元、区军休二所 13.8 万元、区军休三所 9.9 万元，与 2013 年预算持平（2013 年三个军休所为财政核补单位，所以增减额是区民政局当年预算 14.2 万元与上年预算 14.2 万元对比）。

公务用车运行费 49.4 万元，共 21 辆。其中：区民政局 6 辆、区军休一所 5 辆、区军休二所 6 辆、区军休三所 4 辆。用于后勤保障工作用车 8 辆、用于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2 辆、流浪乞讨救助工作用车 1 辆。与 2013 年预算持平（2013 年三个军休所为财政核补单位，所以增减额是区民政局当年预算 14.2 万元与上年预算 14.2 万元对

比)。本年公务用车运行费与上年对比无增减额的主要原因是：我局按编制及标准安排的预算指标是 14.2 万元/年。我区有 22 个镇街，面积为 795.79 平方公里，地域相对较大。我局主要业务涉及 22 个镇街，另外还有流浪乞讨救助工作任务，所以按预算经费开支已相当紧张。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 9.5 万元，其中：区民政局 4.5 万元、区军休一所 3 万元、军休二所 1 万元、军休三所 1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增加 1 万元（2013 年三个军休所为财政核补单位，所以增减额是区民政局当年预算 4.5 万元与上年预算 3.5 万元对比）。主要原因是：上年区民政局公务接待费没有实行预算全口径，而本年按预算全口径填列。

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

2014 年 4 月 11 日

2014年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填报单位：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3年预算						2014年预算				
	总计	因公出国 (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公务接待费	总计	因公出国 (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30.70	13.00		14.20	3.50	59.90	1.00		49.40	9.50	
白云区民政局	30.70	13.00		14.20	3.50	59.90	1.00		49.40	9.50	
白云区民政局机关	22.60	10.00		9.60	3.00	13.10			9.60	3.50	
白云区社区服务中心	8.10	3.00		4.60	0.50	5.60			4.60	1.00	
白云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						14.50			11.50	3.00	
白云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15.80	1.00		13.80	1.00	
白云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						10.90			9.90	1.00	